

輔仁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辦法

95年4月12日教育部台高(一)字第0950047467號同意備查
95.10.19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5.11.07台高(一)字第0950163957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訂定。
- 第二條 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之組成依「輔仁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三條 各學系招生名額應於招生前，納入本校當學年度招生總量內，每班學生數最高以不超過六十名為原則，並依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總量發展審核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定。
- 第四條 各招生學系應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並製作適當紀錄。
- 第五條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註冊入學及申請緩徵注意事項、招生申訴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於受理報名或申請前二十日公告。
招生簡章中如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 第六條 報考資格：
一、凡於國內、外經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或符合教育部頒「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者。
二、男性不須已服兵役期滿；未依規定服兵役者，註冊入學後得依法辦理緩徵。
- 第七條 招生方式：分申請入學及考試入學。
- 第八條 考試及評分作業規範：
一、申請入學：
(一)招生學系應採取二階段考試，報名費應採取二階段收費方式，其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二)招生學系其考試項目除須採納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外，可由筆試、口試、術科、實作及書面審查等選擇一項或多項辦理；各階段考試項目及其科目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所佔總成績之比例及評分標準等應明訂於招生簡章內。
(三)招生學系考試項目含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在內，以不少於三項為原則。
(四)口試、術科、實作及書面審查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中註明理由。
二、考試入學：
(一)由本校自辦筆試，考試科目為國文、英文、數學三科。
(二)各學系得訂定各科最低錄取標準，相關規定應載明於簡章中。
- 第九條 錄取原則：
一、申請入學：
(一)招生學系第一階段考試錄取人數，以招生名額二倍為原則。
(二)第一階段除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外，尚有其他考試項目之招生學系，錄取成績於彌封下由招生學系報由招生委員會訂定後，公告及格名單。第一階段僅以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為錄取標準之招生學系，其及格名單與前項學系第一階段及格名單一併公告。
(三)放榜總成績最低錄取分數，於彌封下由招生各學系報由招生委員會訂定後，依序列為正取生、備取生，正取生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錄取名單經招生委員

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四)招生各學系得對各考試項目或科目，訂定最低錄取分數或加重計分之百分比或各項目或科目考生成績排序不予錄取之百分比。

(五)總分相同者，依各學系自訂考試項目或科目之比分次序，按原始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如經參酌至最後一科成績仍相同時，由本校呈報教育部，經核准後增額錄取。

(六)考生如有任何一科缺考或零分（零級分）者，不予錄取。

二、考試入學：

(一)總成績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

(二)由考生依成績高低採現場揭榜方式列為正取生、備取生，額滿為止，錄取名單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三)考生如有任何一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第十條 增額錄取：

各招生學系遇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敘明理由檢附相關資料，報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記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報教育部核處。如因行政疏失致需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

第十一條 缺額之回流：

申請入學缺額應納入當學年度考試入學招生中，一併招足。

第十二條 報到及遞補：

一、申請入學：

(一)正取生未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該招生學系之備取生，依序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二)錄取學生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二、考試入學：

正取生未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該招生學系之備取生，依序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第十三條 考生或其家長，對於招生考試之重要事項，認為錯誤致影響其成績者，得依簡章所附「輔仁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提出申訴。

第十四條 考生對個人成績有疑義者，得依簡章之複查規定申請複查。

第十五條 本校參與招生工作人員之義務與迴避：

一、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複查、報到、程式設計等事宜，均應妥慎處理，並有保密義務。

二、前款招生工作人員遇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情形者，應主動迴避。

第十六條 招生資料（含招生學系評分資料）應保存一年，其期間自放榜日起算。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